

# 展厅里搬来了整条生产线

## 第十七届中国林交会菏泽开幕，绿色产业茁壮成长

□ 本报记者 赵念东 蒋鑫  
本报通讯员 陈新振

10月25日，第十七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在菏泽国际会展中心中国林展馆开幕。作为全国林产品行业规模最大、品种最全、规格最高的权威性交易会之一，以及全国林业成果展示重要窗口、林产品和技术贸易的主要平台，本届林交会以“创新绿色产业，助推乡村振兴”为主题，呈现新理念、新定位、新类型、新规模、新机制五个新特点，着力打造国内最大的木材加工全产业链专业化展会。

据悉，第十七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设一个主会场和两个县区分会场，主会场布有林业机械、综合、家具木艺及原辅材料、全屋定制、明清家具五个展区，同时，在菏泽经济开发区苗木市场和定陶区曹州木瓜产业园设立2个分会场，总展示面积5万平方米，国际标准展位2200个。

“真没想到，展厅里竟然搬来了整条生产线！”在A馆林业机械展区，机器声轰

鸣，一条条高速运转的自动化生产线火力全开，引得不少参会人员驻足热议。

“为了让采购商更为直观地了解我们的产品，早在一个月前，我们就前来布展了。”郓城齐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刘郑州说，展厅内的这套全自动化板式家具生产线包括开料机、封边机、侧孔机等6台设备，具有精度高、速度快、省人工的特点，从而实现产能最大化。“林交会在我国林产品行业中具有很高的权威性，我们公司已经参加了四五次，每次参展都能卖出40余套生产线。”刘郑州说。

“我们公司是一家以红豆杉产业为主，集种苗培育、技术研发、市场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现代化公司，通过现代技术和原始种植相结合方式，研发自主品牌。”在B馆综合展区，青岛石博园苗木有限公司经理倪光表示，近年来，他们采用“公司+科技+基地+农户”的经营方式推广种植了面积达1000余亩的红豆杉药用和绿化基地。“我们想通过此次林交会，与从事红豆杉事业的企业共谋发展，积极倡

导红豆杉生态建设工程，在全省各地建立大规模、集约化的人工种植基地，为生产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提供一条有效途径。”倪光说。

在定陶区曹州木瓜产业园分会场，木瓜清香弥漫，各个参展区摆放的木瓜产品引来不少采购商围着展区攀谈。见到曹州木瓜产业园总经理王志时，他正拿着产品和参观的采购商交流。他身后的展台上，摆满了各种“木瓜产品”。

“这是我们自己酿的木瓜酒，白酒，入口后能有一丝木瓜清香。除了白酒，还有木瓜红酒、木瓜罐头、木瓜奶茶和手串工艺品。”王志告诉记者，作为本次木瓜产业分会的重要参展商，他要把与木瓜结合的产品全部展示出来。“我们定陶区曹州木瓜产业园就是全市最大的木瓜种植基地，现在园区占地1000余亩，种植了20余种木瓜，年产木瓜果近50万斤，我们还延伸链条，利用果子酿酒和制作饮品，叶子做茶，枝干做工艺品，最大程度地开发木瓜的价值。”王志说。

据了解，作为城乡绿化中的重要树种，

也是菏泽市的市树，全市木瓜种植面积达26000亩，年产木瓜果100万公斤以上，除在菏泽当地销售外，还远销到北京、天津等地，年销售收入1000余万元。同时，为延伸木瓜产业链条，菏泽市逐步开发出木瓜茶、木瓜酒、木瓜饮品、木瓜功能食品、木瓜罐头等系列木瓜产品，加工工艺日趋成熟，产品质量不断提升，销售市场日益扩大。

中国林产品交易会至今成功举办十六届，到会总人数275.6万人次，采购商2.8万人次，专业人士17.5万人次，参展的林业企业、电商、贸易商、教育科研机构8367家，现场交易额20.2亿元，签订内资合同、协议金额1085.6亿元，参展客商涉及20多个省市自治区。

中国林产品交易会的成功举办，为扩大林业产业经贸技术交流和招商引资搭建起一个重要平台，同时展现了会展经济的多重效应。尤其是作为举办地的菏泽，效益更加突显，极大地促进了菏泽林业资源的培育和林业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高了菏泽的知名度，增强了菏泽面向周边地区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 生态治理20余年，鄄城水乡风貌凸显

## 宋江湖生态湿地 蝶变美如画

□ 记者 蒋鑫 通讯员 明广增 报道

**本报菏泽讯** 金秋十月，记者来到鄄城县宋江湖畔，映入眼帘的是一望无际的荷叶、芦苇、绿树、碧波，湖中波光粼粼，白云倒映，时有鱼儿露出水面嬉戏，一片纯天然生态景观，令人心旷神怡。

曾经，这里是梁山泊南出口，水泲八百里水泊的遗址；后逐渐萎缩，渐成陆地，仅存目前常年有水面积1000亩。

“20多年前，这里还是芦苇丛生，垃圾遍地，没事都不往这边来，更别提看风景了。”附近的村民李富说起。2000年初，鄄城县对宋江湖进行生态治理，实施宋江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借助于原有洼地水面和荒野基底特征，加重内部原有的“野”味，以“水泽淤滞、芦苇遍野、港汉纵横、半岛隐隐、水鸟翔集的自然”+“人工改造之大型生态湿地”为主体景观特征，体现鄄城水乡风貌。

经过20余年的生态治理，如今，宋江湖上碧水蓝天、白鹤云集、鱼跃人欢的美丽景象正在显露。泛舟宋江湖深处，可见成片的芦苇与小岛，把湖面分成大小不等的水域，有的水道悠长狭窄，有的水面宽阔，还有的曲折迂回，迂回盘旋。这个曾供英雄们叱咤风云的“江湖之地”，已被评为3A级旅游景区，成为如今人们旅游休闲的“烟柳水乡”。

鄄城县林长制办公室主任、林业局局长曹书鹏说：“现在宋江湖整个生态环境比原先有了很大的变化，今后我们将以林长制为抓手，切实加强湿地保护，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 菏泽经济开发区—— 落实林长制 让湿地绿意盎然

□ 记者 蒋鑫 通讯员 张灿 报道

**本报菏泽讯** 10月25日，记者在洙水河下游看到，岸边村级林长公示牌十分醒目。林长的姓名、职责、责任区域、目标任务，罗列得清清楚楚。“推行林长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生态资源的主体责任，促进湿地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菏泽经济开发区相关负责人介绍。

洙水河下游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位于菏泽经济开发区区内。本项目是为改善洙水河水质、恢复水体自净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而采取的一项生态修复及水质净化工程。洙水河河水通过人工湿地后，污染物指标进一步降低，净化后河水输送到下游水系，循环利用，提升周边环境，打造洙水河湿地公园。

湿地保护工作是林长制的重点工作内容之一。在各级林长的助力推动下，该项目绿化配置乔木、花灌木、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等近百种。在沿岸位置设置部分木栈道和亲水平台，将湿地风光淋漓尽致地展现在游人面前。绿化设计遵循自然化、生态性、多样性、地方性原则，采用湿生、挺水、浮水等植物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多姿多彩、类型丰富的湿地。在园林绿化中同时注重季相变化，四时风韵。

项目完工后，一座集生态净化水质、绿色步道、生态植物群落形成于一体的湿地公园将展现在市民面前，成为菏泽的城市名片，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具有重要意义。

## 《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 明年3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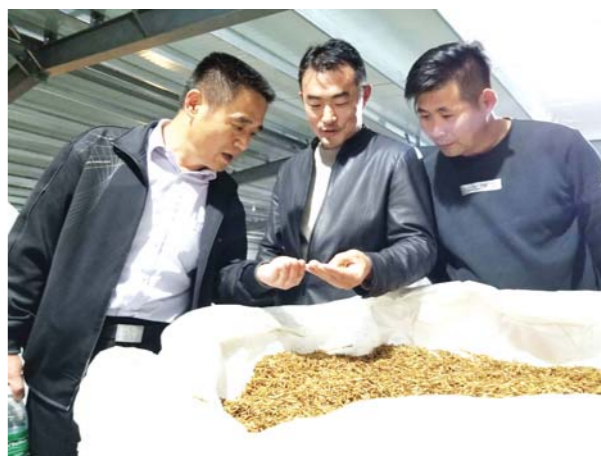
□ 记者 赵念东 报道

**本报菏泽讯** 日前，《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下称《条例》）颁布施行新闻发布会举行。记者获悉，该《条例》将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本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犬只的饲养、经营、诊疗以及相关管理活动，各县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将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据悉，《条例》共五章二十七条，主要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及部门职责、犬只免疫与登记、烈性犬与大型犬禁养、收容与救助、养犬行为规范、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条例》法律责任共3条，综合运用了经济、司法和行政等手段。

其中，《条例》第十条规定实行养犬登记制度，不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只二百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只一千元罚款。不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按照规定补办、变更、注销养犬登记证、补办犬只标识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只五百元罚款。

此外，《条例》第十条规定实行烈性犬和大型犬禁养制度，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每只二千元罚款。同时规定养犬人携带犬只出户应立即清除犬只粪便，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下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人大代表进企业听民声



□ 赵念东 刘厚琨 赵坤 报道

10月23日，单县人代表孙显存（左一）到高老家乡永征宠物食品有限公司黄粉虫加工车间调研，与企业负责人刘永征（中）交流，了解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和建议。单县人常委会将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地的建议及办理工作，及时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为企业发展纾解困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 “法治+乡贤”激活乡村治理“一池春水”

□ 本报记者 赵念东  
本报通讯员 谢新华

“前段时间，俺村的换届选举没出一点岔子，很顺利。村‘两委’换届选举期间，镇里逐家逐户开展法治宣传，实时解答党员群众法律的法律咨询，主动参与换届选举全过程，保障了居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和换届选举顺利有序地进行。”巨野县田桥镇王土墩村村“两委”成员王怀西告诉记者。

“全镇27个行政村，只用了两个月，就全面完成了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一次成功率100%。”田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李振响说。

经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乡村振兴更需要法治保障和助推。田桥镇坚持问题导向，制度先行，积极创新普法方式，依托“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制定了普法责任清单，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李振响介绍，镇里成立了以政法工作人员为主，涵盖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教师等各领域人员的普法宣讲团，合力推动法治宣传常态化。采取“集中宣讲+现场互动”方式，结合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深入开展“庭镇共建，普法夜校”“送法进村，民法典与你我同行”“扫黑除恶法律宣讲进社区”等各种活动，搭建起村民与法律专家之间面对面、轻松、积极、务实的交流互动平台，将大家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讲深讲透，今年以来，开展了巡回宣讲活动，真正做到了全域全覆盖，让群众真正懂法律、更好地了解法律运用法律。

“在农村，很多村民不懂法律知识，许多村干部不知道该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成立普法宣讲队伍能够积极推动法治文化与本土文化的融合，提高群众法律意识。”普法宣讲团成员杨海岩说。

近年来，田桥镇通过构建“自治为基、德治为先、法治为本、综治为要”的“四治”结合体系，全力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平时可以做到“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积极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田桥样本。

田桥镇还充分发挥乡贤作用，化解基层矛盾。全镇成立了27个乡贤理事会，推选396名乡贤，让乡村精英参与到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工作中，当好乡村振兴“智囊团”，化解矛

## 巨野县田桥镇“四治”结合筑牢乡村振兴基石

盾的“稳定器”、村情民意的“代言人”、传播文明的“宣传员”，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在化解信访案件工作中，镇里设置信访服务工作站，矛盾纠纷调解室、阳光评议工作室。镇级实行副科级以上干部轮流接访，不定期下访，重要信访问题集体研究解决，村级坚持村干部轮流坐班，把调解矛盾纠纷作为重要职责，网格员每周上报信访信息，

群众诉求及时掌握，信访问题及时解决。深入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引导基层群众尊法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做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对法治国家的建设而言，基层法治建设是不可或缺的一环，也是更‘前沿’更基础的一环，只有法治的因子在每一个‘神经

末梢”延伸、弥漫，法治国家的建设基石才能筑就筑牢。具体到一个镇，也是如此。”田桥镇党委书记姚庆元说。

“法治+乡贤”乡村治理模式，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稳定器”，田桥镇呈现出社会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先后获得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市重点镇、全国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



10月23日，菏泽市牡丹区王浩屯镇观音王村村民在堆放晒干的玉米。牡丹区农民抢抓晴好天气对玉米进行收获、晾晒、储藏，乡村处处呈现丰收景象。针对今年雨水较多的特殊天气，牡丹区采取多种形式指导群众做好秋收备播工作，为农业生产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王兆锋 郝玉华 报道

# 黄河畔，乡村道路绿意为啥这么浓

□ 本报记者 王兆锋 蒋鑫  
本报通讯员 王海明 王思标

作为黄河入鲁第一县，东明县的乡村道路绿意浓浓。初冬时节，记者驱车在东明乡村，见公路两侧树木整齐有序，郁郁葱葱。记者和东明县林长制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林业局副局长杨永杰边走边聊，就乡村道路的绿化美化如何实现多看点，进行了交流。

**记者：**对乡村道路进行绿化、美化方面，东明县林业局是如何做的？

**杨永杰：**良好的生态环境既是自然财富，也是经济财富。东明作为黄河入鲁第一县，绿化好乡村道路，有助于黄河流域形成良好的生态环境。林长制工作开展以来，如何利用好民间林长，推动乡村道路绿化，带动产业发展呢？我们利用项目整合资金、植被恢复资金、创森奖补资金等，下大力气对乡村道路进行绿化、美化，探索采用“三方合作”的模式。

协议“三方”指的是乡镇政府、东明县林业局以及第三方公司。具体的运作模式是，乡镇政府先负责把基础较好的乡村道路两边的路肩修好，县林业局投入资金，由第三方公司负责栽种树苗、管护、病虫害防治等工作。乡镇政府协助第三方公司管理，县林业局成立专门的工作组负责监督，不定期、不定到乡镇检查，从而实现三方协同合作、共管共护的效果。

右，大的到七八公分，包括女贞、白蜡树、法桐、国槐、泡桐、楸树等适合当地种植、抗虫和抗逆性强的几类树种。选用的树种以用材树种和绿化苗木为主，市场前景好，销售价格相对稳定。

**记者：**树苗成材后，收益如何分配？

**杨永杰：**按“四四二”比例分成。乡镇和第三方公司各占四成，县林业局占两成。比如说，过了两年，这批树长到了米径10公分以上，可以出售了。出售结算后，根据协议，按照每棵30元先支付给第三方公司，作为第三方公司抚育树苗的费用。剩下的利润，按照“四四二”的比例再行分配。

乡镇政府收益的这四成资金，多数乡镇都是按照道路所归属的村，分给村委会作为集体资产，也可以直接分给群众，大大提高了村民保护路边树苗的积极性。县林业局将这两成收益再投入到其他乡镇道路的绿化美化中去。乡镇不用花一分钱就实现乡村道路的绿化，还能为村集体和群众增加一部分收益。

就目前实行的这种模式来看，多方共赢，既美化了乡村道路，苗木成材后的收益又可以填补村集体或群众的收入，同时一部分收益还为林业局继续推行乡村道路绿化治理提供了资金支持，也保障了第三方公司的收益。

**记者：**为什么要推行这个模式？

**杨永杰：**以前乡村道路绿化效果不好，所栽树苗以杨树居多，也有一部分绿化苗

木。成材后的杨树市场价格，相比其他树种来说相对较低，经济效益差，而且杨树对环境污染也很大。但是用绿化苗木取代杨树后，群众不注重整形修剪，很难做到绿化苗木要求的“直干帽圆”，而是满树杈杈；再加上树木有了病虫害得不到有效救治，久而久之就陷入了“重栽轻管，效益低下”的局面。即使苗木长大了，一家一户的几棵树，很难像用材林那样，大小粗细都能找到买家，换成钱。有的路肩上杂草丛生，调皮孩子的一把火，整条路的树苗都要遭殃。要想把乡村道路绿化好，既要换成收益好、绿化品质高的树苗，日常的管护也要跟上。所以县林业局决定寻找突破口，打破这种困局，就研究实行了这个模式。

目前，全县12个乡镇42条乡村道路的绿化实行了这个模式，栽植了4万多棵树，总面积达到700多亩，被群众称为“隐形的苗圃”。也有部分路段已经完成绿化，但需要补植苗木、抚育管理的，我们也纳入合作范围内，签订协议，合作共赢。

这种模式，在有效解决“有人栽树，无人管理”难题的同时，让林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得到充分发挥。民间林长任兼职，以前在外地打工，看到这种模式，就组织人员参与进来了，管理了23条乡村道路的绿化。栽种的绿化树木有法桐、白蜡树、国槐、大叶女贞等10余种，几年后，就是一个“绿色银行”。

**记者：**这种模式运行一年多，有没有需

要完善的地方？

**杨永杰：**发现不足的一点，就是第三方公司前期的垫资问题。

因为在树苗成材出售前，其间树苗的抚育管护这部分资金，需要第三方提前垫付。树苗成材需要三到五年时间，周期长，长时间的垫资容易影响第三方公司的积极性。

针对这一问题，县林业局专门研究过，如果三到五年树卖不了，乡镇政府和县林业局可以从其他道路苗木出售后的收益资金中拿出一部分，先补贴给第三方公司。再比如说，经过栽植绿化树苗，道路的美化效果达到了，乡镇政府不愿意将树苗卖掉，那么就可以由乡镇支付协议中属于第三方公司的那四成收益，既创造了经济效益，又保证了绿化美化效果的延续性。

**记者：**下一步将如何推广这种合作绿化模式？

**杨永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要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我们知道，每种生产创新模式都有一个摸索、试验、改进和推广的过程。现在来看，这种模式是成功的，可以大面积推广。下一步，我们将全面结合林长制工作开展，在全县范围内把更多的乡村道路纳入合作范畴，做到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乔灌结合、能绿尽绿，在充分发挥林业三大效益的同时，全力助推乡村振兴，为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